

石頭的證言

這些石頭在你們中間可以作為證據(書四：6)

祭司抬著耶和華的約櫃，仍然站在約但河中，耶利哥的對面；河水仍然在上流亞當城那裡立住。耶和華真是在祂百姓的前頭行，全能者作他們的後盾。

神吩咐約書亞，叫以色列十二支派，每支派一個代表，從“約但河中，祭司腳站定的地方，取十二塊石頭，帶過去，放在你們今夜住宿的地方。”這些石頭，是歷史的見證。

日後你們的子孫問你們說：“這些石頭是甚麼意思？”你們就對他們說：“這是因為約但河的水在耶和華的約櫃前斷絕；約櫃過約但河的時候約但河的水就斷絕了。這些石頭要作以色列人永遠的記念。”(書四：6,7)

人的問題，常是記憶力的失敗，不記得神的恩典，“忘記祂所行的，和祂顯給他們奇妙的作為。”(詩七八：11)沒有得恩典是一回事；人得了神的恩典，卻忘了恩，是一切敗壞悖逆的起因。

神叫約書亞吩咐以色列人，把原來在河底的石頭，取十二塊來，帶到吉甲營中，放在那裡；另把十二塊石頭，立在約但河中。這是表明代替的意思。我們本來是該死該滅亡的罪人，神差祂的兒子基督耶穌降世，為我們死；使信祂的人，可以不滅亡，而得進入應許之地。這救恩當時時記念。(書四：9)

這事不是約書亞一人獨斷獨行的，而是十二支派，每支派一人作代表，每人取一塊石頭，扛在肩上，從河底帶到岸上。這樣，他們都有同樣的經驗，同樣的見證；可以彼此提醒，互相印證，記得

救恩的真確，見證神大能的實在。

吉甲是以色列人渡過約但河以後，第一個安營的地方，那十二塊石頭，就放在那裡。不是要放在內地，也不是在後來建都的地方。因為起初蒙恩的經歷，是最清楚，最寶貴的。本來在深水淤泥中的石頭，現在被救拔出來，得見天日，是多麼不同的改變！（書四：20）

這樣記念神的恩典，有長久的教育意義，不僅是為了當世的人，也是為他們的子孫。我們如果不希望救恩在我們這一代止住，就應該注重對後代的教育，把神大能的作為記載下來。教會應當注意歷史，不要作沒有根的人。福音的開始，不是在遠方，先要將神的大能大德，傳給後代的子孫。